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姜天目安办〔2022〕32号

关于印发《天目山街道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危化品企业：

为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按照省安委会、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区应急局统一部署，现制定《天目山街道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3 日印发

天目山街道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 “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发生的化工（危化品）事故教训，贯彻国家、省、市危化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防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决定从即日起至二十大结束，开展危化品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整治范围、目标

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经营企业、化工生产企业以及医药生产企业自查率 100%；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整改完成率 100%，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二、整治重点内容

结合我街道实际，聚焦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隐患、重大事项，紧盯重点岗位、重点环节、重点人员，重点检查以下事项：

（一）共性重点检查事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建立与岗位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的。

3.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和风险辨识不全管控措施未落实的;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开展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作业。

4. 检维修作业未执行方案,未进行技术交底,作业部位与生产、储存设施未进行彻底隔离;未落实作业全过程现场监护的。

5. 针对运行 10 年以上超过设备使用年限的“老旧装置”未参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管控要求的。

6.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7. 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

8.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爆炸

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9. 涉及液化烃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

1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的。

11. 危化品储罐存在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罐体及安全设施未定期维护保养。

12. 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未正常投用；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未正常投用，重要参数不能远传和连续记录。

13. 运用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平台，安全承诺公告、重点参数报警处置、中控室人员值守、传感器、视频接入率和在线率等未达到相关要求。

（二）重点行业个性检查事项

苯乙烯企业重点检查事项

（1）苯乙烯储罐应采用氮封系统，并处于投用状态。

（2）苯乙烯储罐应设计喷淋设施或制冷设施，保证苯乙烯储存温度不高于 20℃。制冷系统应配有应急电源；苯乙烯单体储罐呼吸阀排放应排入尾气回收系统，或采用低温冷凝系统等处理方式；所有设备、泵及管线的倒空线均应排放到密闭排放系统，防止苯乙烯蒸气逸散。

（3）应对涉及苯乙烯的装置操作温度进行检查，按规定添加阻聚剂，防止物料发生高温自聚堵塞设备和管道。加注阻

聚剂时应采用自吸式设备或装置。

(4) 苯乙烯储罐采取人工脱水方式时，应双人操作，并配备检测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固定式或便携式）。

(5) 以苯乙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应按照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安全控制要求并结合 HAZOP 分析结果，将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电流、聚合单体流量、引发剂加入量、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建立联锁关系；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

三、工作安排

1. 全面自查。全街道危化品企业要对照《天目山街道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再排查再整治检查表》（附件）检查要求，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自改，由主要负责人亲自带队，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气和仪表等有关人员，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改，形成自查报告，并将自查情况录入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针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到位”要求，严防事故发生。企业安全生产自查自改工作要贯穿专项整治“百日攻坚”全过程。（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15 日前）。

2. 专项检查。街道安监办要聚焦安全生产监管痛点难点，督促企业完成前期上级部门安全生产督导、危化品主要负责人记分检查、高危细分领域专项检查、重大危险源专项督导检查等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闭环。采取“四不两直”、深度检查和

夜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检查，对企业自查未发现、检查发现新问题隐患的企业，责令企业整改到位，企业拒不整改的，移交区应急局，将一律依法依规从严上限执法处罚，始终保持严管重罚的高压态势。（完成时限：2022年7月15日至9月30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本次“百日攻坚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要亲自研究部署，统筹好“百日攻坚行动”与各类大检查的关系，科学安排，协同推进，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强化整治成效。要提高“百日攻坚行动”的精准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对检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督查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移交区应急局实施挂牌督办，对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上限处罚、停产停业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许可证等处罚措施。要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实施分类整治，推动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规范达标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依法退出一批，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实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强化宣传曝光。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百日攻坚行动”进行广泛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要协调地方主流媒体曝光一批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停产停业整顿的企业，对典型违法案例开展“以案说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的效果，达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方”的效果。

对“百日攻坚行动”中的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通报表扬，积极推广应用。

附件：天目山街道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再排查再整治检查表

附件

天目山街道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再排查再整治检查表

检查指导 内容序号	检查指导内容	检查指导结果
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含长输管道）是否通过安全审查。	
2	生产及储存设施的建（构）筑物结构、建筑面积、层数、火灾危险性、防火分区、耐火等级、通风、泄压面积、疏散通道与安全出口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3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是否按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4	操作规程的编制及内容是否符合《化工企业工艺安全管理实施导则》的要求。编制的各生产岗位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开车、正常操作、临时操作、应急操作、正常停车和紧急停车的操作步骤与安全要求；工艺参数的正常控制范围，偏离正常工况的后果，防止和纠正偏离正常工况的方法及步骤；操作规程的人身安全保障、职业健康注意事项。是否在作业现场存有最新版本的操作规程文本，以方便现场操作人员随时查用。	
5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管理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质。锅炉、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厂（场）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电工、电气焊等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6	化工生产装置是否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爆炸危险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7	装置内的电缆沟是否有防止可燃气体积聚或含有可燃液体的污水进入沟内的措施。电缆沟通入变电所、控制室的墙洞是否填实、密封。	
8	在设备和管线的排放口、采样口等排放部位，是否通过加装盲板、丝堵、管帽、双阀等措施。	
9	企业是否制定并执行仪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仪表巡检记录，记录是否完整。	

10	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是否投入正常使用。	
11	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是否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并处于投用状态。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的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是否具有就地声光报警功能，检测报警信号是否发送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现场操作室。	
13	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14	是否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估，是否建立风险清单和实行分级管理。是否实行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风险分析是否准确，控制措施是否得到落实。	
15	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是否符合“五落实”要求，是否做到闭环管理。	
16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总监从事安全生产工作。	
17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是否达到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依法培训合格。	
18	承包商员工是否经入厂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并取得企业颁发的临时出入证。	
19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20	苯乙炔储罐应采用氮封系统，并处于投用状态。苯乙炔储罐应设计喷淋设施或制冷设施，保证苯乙炔储存温度不高于20℃。制冷系统应配有应急电源。苯乙炔储罐呼吸阀排放应排入尾气回收系统，或采用低温冷凝系统等方式；所有设备、泵及管线的倒空线均应排放到密闭排放系统，防止苯乙炔蒸气逸散。	
21	以苯乙炔为原料的聚合工艺，应按照重点监管危险工艺安全控制要求并结合HAZOP分析结果，将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搅拌电流、聚合单体流量、引发剂加入量、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建立联锁关系；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	
2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3	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不符合国家标准，实施特殊作业前未办理审批手续和风险辨识不全管控措施未落实的；未进行气体检测和办理作业许可证，开展动火或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使用未经培训合格人员和无相关资质承包商进入易燃易爆区域作业。	

24	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许可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未建立与岗位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未明确关键工艺控制指标的。	
25	针对运行10年以上超过设备使用年限的“老旧装置”未参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管控要求的。	
26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27	涉及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不具备紧急停车功能，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的。	
28	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爆炸危险场所未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的。	
29	涉及液化烃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的。	
3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的。	
31	危险化学品储罐安全阀切断阀、泄压排放系统和冷却降温设施未正常投用；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未正常投用，重要参数不能远传和连续记录。	
32	运用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平台，安全承诺公告、重点参数报警处置、中控室人员值守、传感器、视频监控接入率和在线率等未达到相关要求。	
33	个性检查内容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安排企业自查和镇街（园区）检查。	

企业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